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安〔2025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能化公司外来人员安全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西北能化公司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2025年9月17日

西北能化公司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

一、目的

规范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的安全管理程序，明确各方安全责任，预防事故发生，保障外来人员、公司员工及公司财产安全，确保公司生产活动安全、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非本公司员工进入公司生产区、仓储区、重点要害部位及其他有安全管理要求的区域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供应商人员：送货、设备调试、售后服务人员。
2. 参观访问人员：政府检查、客户考察、同行交流、媒体采访、学校实习等。
3. 其他临时访客：如应聘面试、临时业务联系等需进入限制区域的人员。
4. 其他情况：

(1) 仅进入行政办公区域且不接触生产风险的外来人员，可简化管理流程，但仍需进行基本登记和告知。

(2) 专业化队伍、长期施工的外委队伍等外来人员按公司“一体化”管理要求，执行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1. 安全监管部：

(1) 负责办法的制定、修订、宣贯和监督执行。
(2) 组织或监督外来人员入厂安全教育培训（一级安全教育）。

(3) 监督、检查外来人员现场作业安全及制度执行情况。
(4) 组织或参与外来人员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2. 业务对口/接待部门：

(1) 负责外来人员的预约、申请和资质初审。
(2) 办理外来人员入厂审批手续。
(3) 落实入厂后的安全管理和监护责任（明确监护人）。
(4) 组织或协调进行部门/车间级安全教育培训（二级安全教育）及现场安全交底。
(5) 负责外来人员在其管辖区域内的日常安全监督。
(6) 协调解决外来人员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问题。

3. 外来人员个人：

(1) 主动提供真实身份信息，配合入厂登记和安全检查。
(2) 自觉接受并完成所有规定的安全教育培训。
(3) 严格遵守本公司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(4)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
(5) 了解作业场所的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。
(6)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和监护人的指挥。
(7) 对自身安全负责，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。

(8) 及时报告发现的安全隐患和不安全行为。

四、管理流程

1. 事前预约与资质审核

(1) 预约申请：接待部门或对口业务部门需提前（通常1-3个工作日）收集外来单位/人员信息（单位名称、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来访事由、预计停留时间、计划进入区域等），填写《二道门人员进出信息登记表》，按照入厂人员实际领取人员定位卡。

(2) 资质审核：外来人员提供必要身份证明和业务证明文件，业务对口/接待部门负责审核。

2. 入厂流程

(1) 入厂登记与审批：外来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域前，必须由业务对口/接待部门填写《外来人员入厂审批单》，并进行健康评估。经分管领导及公司总值班领导审批。审批同意后凭有效身份证件到二道门卫办理入厂登记，领取人员定位卡。原则上，严禁带领入厂人员进入高风险区域。确需进入的，须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，并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，以确保人员安全。

(2) 教育培训：所有经批准且首次入厂人员，必须在入厂当天、进入风险区域前，接受安全监管部入厂安全培训和业务对口/接待部门现场安全交底。交底完成后，外来人员需签署《西北能化公司外来人员入厂安全告知》，确认已理解风险、规定和要求，承诺遵守。

(3) 现场管理：业务对口/接待部门必须安排熟悉现场环境、经验丰富的专人全程陪同监护，保障其人身安全；严禁学习交流、实习参观、科研调研、技术服务等外来人员在生产区域单独作业或停留。

五、离厂管理

作业结束或访问结束后，外来人员检查确认个人物品是否齐备，确认其活动区域安全无遗留问题。业务对口/接待部门带领外来人员到二道门门卫处办理离厂手续，交还人员定位卡，做到“来有登记、去有记录”。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 1. 二道门人员进出信息登记表
2. 外来人员入厂审批单
3. 西北能化公司外来人员入厂安全告知书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5年9月17日印发

附件 1

二道门人员进出信息登记表

附件 2

外来人员入厂审批单

姓名	单位	来访事由	
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	预计停留时间	
健康状况		来访人数	
厂区路线			
业务对口/接待部门		负责人	
分管领导意见			
总值班领导意见			
主要负责人意见			

附件 3

西北能化公司外来人员入厂安全告知书

为了加强二道门的管理，进一步对现场从业人员及承包商等外来人员进行有效管控，现对进入二道门的人员进行如下安全告知，请严格遵照执行：

1. 进入生产区域时，必须规范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，确保符合作业环境要求。
2. 严禁携带香烟、打火机、火柴等火种及任何易燃易爆物品入厂。厂内严禁吸烟，各类用火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3. 未办理安全作业票证者，严禁进行任何施工和作业。
4. 进入生产区域（包括重大危险源区域）时，未经允许不得使用非防爆移动通讯工具。
5. 进入生产装置、泵房、控制室等区域，严禁擅自操作或接触设备、阀门、电器、仪表等设施开关。
6. 生产区内配置的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、气体防护器材均设有明显标志，非火警或非事故状态下严禁随意触动。
7. 进入现场后，应听从作业负责人和监护人员的指挥。未经允许，不得穿越警戒线，不得进入脚手架下部，不得进入起吊现场，起吊架下严禁站人。
8. 入厂人员必须持有人员定位卡（访客卡），并通过刷脸方式进入二道门。
9. 政府机关人员、客户、集团公司人员、外来厂商等需进入生产区

域参观、检查指导时，必须在二道门进行登记，并由专人陪同入厂。

10. 严禁翻越二道门栅栏、闸门，严禁车辆未经批准进入生产区域。

11. 进入生产区域的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本公司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听从业务对口/接待部门的要求和带领。

接受安全告知人签字：_____

接受安全告知的时间：_____